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蔡添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婉婷間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